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8號

在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於2011年2月18日刊登憲報)	28/2011
2.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於2011年2月18日刊登憲報)	29/2011

其他文件

- 第64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於2011年2月21日發表)
- 第65號 — 教育獎學基金
2009-2010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和信託人的報告(於2011年2月22日發表)
- 第66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於2011年2月23日發表)
- 第67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於2011年2月23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0-11號報告
(於2011年2月16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劉慧卿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陳偉業議員展示的標語牌阻礙了她的視線。

陳偉業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命令他坐下，並表示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期間，任何議員展示的標語牌或物品均不得阻礙其他議員的視線。陳偉業議員按照主席的命令把標語牌放下。

劉慧卿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陳偉業議員展示的標語牌仍阻礙她的視線。主席命令陳偉業議員把標語牌妥為放好。

主席表示他尊重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但議員表達意見的方式不應對其他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過程造成阻礙。主席亦表示，他認為陳偉業議員展示的標語牌阻礙了其他議員的視線，因此應把它妥為放好。

陳偉業議員繼而舉起該標語牌。劉慧卿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均表示該標語牌阻礙了他們的視線。

主席表示，他已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制訂條文規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標語牌。他進一步表示，在該委員會未作出決定應在這方面訂立規定前，他不能禁止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標語牌。主席籲請議員合作，以確保立法會會議能夠順利進行。

吳靄儀議員要求主席就有關議員是否行為不檢作出裁決。

主席表示他希望議員合作，讓會議可以順利開始。

首讀

《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預算案致辭。

在財政司司長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命令他坐下及停止發言。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繼續高聲說話，並將一個苦瓜及一些白果擲向財政司司長。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退席。梁國雄議員沒有遵從主席的命令，並繼續高聲說話及投擲物件。梁國雄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財政司司長其後繼續就預算案致辭。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的規定，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並把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3月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時01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5月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